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殷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40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10153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業配合「審計準則
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」修定會計師
服務案件準則與品質管制準則，並制定發布品質管理準則
1號「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12月22日
（111）基秘字第0000000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灣
省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楊永成先生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傅文
芳先生）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郭聰達先生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
會計師公會（代表人李春宗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朱漢強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中華民國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
人陳佩君女士）

